# 《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2019年9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9年10月25日中共中央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党校(行政学 院)事业的领导,提高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工 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 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 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校(行政学院)是党领导的培养 党的领导干部的学校,是党委的重要部门,是培 训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主渠道,是党的思想理论 建设的重要阵地,是党和国家的哲学社会科学研 究机构和重要智库

第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必须高举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 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 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 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 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培养造就忠 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为主要目 标,发挥干部培训、思想引领、理论建设、决策咨 询作用,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服务。

第四条 党校(行政学院)工作遵循以下原

(一)坚持党校姓党,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融入 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模范遵守 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坚持实事求是,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 化问题导向,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三)坚持质量立校,积极探索和遵循党校 (行政学院)教育规律和干部成长规律,提高教 学、科研、咨询和管理水平;

(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增 强办学活力;

(五)坚持从严治校,大力弘扬学习之风、朴 素之风、清朗之风。

第五条 党校(行政学院)的基本任务是:

(一)培训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国有 企业领导人员、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年轻干部、理 论宣传骨干、高层次人才、基层干部、党员,开展 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师资培训;

(二)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研究,重点研 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三)承办党委和政府以及相关部门举办的 专题研讨班:

(四)开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承担党 委和政府决策咨询服务;

(五)以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为主要目 标,在国家批准的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内开展学

(六)开展同国(境)内外有关机构和组织的 合作与交流;

(七)参与党委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政 策以及干部培训计划的制定工作;

(八)完成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党校(行政学院)对学员的教育培

(一)坚持对党忠诚,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增 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 护",自觉锻造过硬党性,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 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懂弄 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 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忘初心、牢 记使命,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立党为公、执 政为民的意识,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

(四)敢于担当作为,勇于开拓创新,具有斗 争精神,善于分析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

(五)全面增强工作本领,具备胜任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要求的知识和能力;

(六)严守纪律规矩,知敬畏、存戒惧、守底

线,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 靡之风,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 第二章 党校(行政学院)的设

## 置和领导体制

第七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 会分别设立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省(自治 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市(地、州、盟)委 党校(行政学院)、县(市、区、旗)委党校(行政学 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各师(市)党委设立 党校(行政学院)。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党(工) 委,可以设立党校。

第八条 各级党委是办党校(行政学院)、管 党校(行政学院)、建党校(行政学院)的主体,党 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应当加强对党校(行 政学院)工作的领导:

(一)把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纳入党委整体 工作部署,每年专题研究党校(行政学院)工作;

(二)制定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参加党校(行政 学院)培训的规划和政策,把干部的培训和使用 结合起来,将干部培训考核情况作为干部任职、 晋升、管理的重要参考;

(三)选优配强党校(行政学院)领导班子,把 优秀干部充实到班子中来;

(四)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到党校(行政学 院)讲课、作报告和与学员座谈的制度,每年领导 干部讲课总课时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 次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20%;

(五)加强党校(行政学院)基础设施建设、师 资培养、经费保障、现场教学基地建设等,支持党 校(行政学院)实施综合性的教学科研、决策咨 询、管理服务创新;

(七)将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纳入党委党的

(六)定期召开党校(行政学院)工作会议,交 流经验,部署工作;

建设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列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

新华社北京11月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以 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重视发挥党校(行政学 院)作用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 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是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基本遵循。

通知强调,《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加强党对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校 (行政学院)干部培训、思想引领、理论建设、决策咨询作用,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认识做好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重要性,落实办学治校 的主体责任,抓好《条例》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和督促检查,确保党中央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工作 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牢牢把握党校姓党根 本原则,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 告党中央。

第九条 党校(行政学院)实行校(院)务委 员会[以下简称校(院)委会]领导体制。校(院)委 会全面领导校(院)工作,委员由同级党委(政府) 任命。校(院)委会工作由校长(院长)或者分管日 常工作的副校长(副院长)主持。

第十条 党校(行政学院)校长(院长)一般 由同级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组织部部长兼任。 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长(副院长)按照同级党委 部门正职领导干部选配并作为同级党委成员提 名人选。主管教学、科研的副校长(副院长)一般 从教学科研队伍中选拔产生。

第十一条 上级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 对下级党校(行政学院)的业务指导:

(一)市(地)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牵头制 定本行政区域内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建设和发

(二)对下级党校(行政学院)贯彻执行党中 央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办学治校方针政策的情 况进行调研检查,提出指导性意见;

(三)对下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科研、智 库建设、师资培训、服务保障等工作进行调研,提

(四)制定科学的办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和 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对下级党校(行政学院)工作

(五)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自治 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对下级党校(行政 学院)的教材编写、学科建设、科研课题立项等工 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第十二条 加强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和基 层党校建设。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应当将党员集 中培训作为重要任务。深化县级党校(行政学校) 办学体制改革,推动实施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分 类建设计划。对办学困难的县级党校(行政学校) 和基层党校应当给予政策支持。

## 第三章 班次和学制

第十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的班次主要包 括进修班、培训班、理论研修班、专题研讨班和师 资培训班等。

第十四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根据干部 培训计划举办进修班,完成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 培训任务。进修班学制一般不少于1个月。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主要培训省部级 领导干部、厅局级领导干部、中管企业负责人、党 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负责人和县 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主要

培训厅局级领导干部、县处级领导干部、企事业 单位领导人员和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市(地、州、盟)委党校(行政学院)主要培训 县处级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和乡科级 领导干部。

县(市、区、旗)委党校(行政学校)主要培训 乡科级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村(社 区)党组织书记和基层党员。

第十五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根据公务 员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的培训 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举办相关培训。

第十六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根据干部

培训计划开设中青年干部培训班。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主要培训厅局级 和部分县处级正职中青年干部。学制一般不少于 4个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主要 培训具处级和部分乡科级正职中青年干部。学制 -般不少干3个月

市(地、州、盟)委党校(行政学院)主要培训 乡科级中青年干部。学制一般不少于2个月

县(市、区、旗)委党校(行政学校)主要培训 基层中青年干部。学制一般不少于1个月。

第十七条 根据党委和政府的工作需要,在 党校(行政学院)举办各类专题研讨班。学制一般 不少干5天。

第十八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少 数民族较多地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 (行政学院),可以开设相应的民族干部班次。

第十九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 (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可以举办主 要以从事理论工作的厅局级、县处级干部为对象 的理论研修班和以党校(行政学院)教学科研和 管理骨干为对象的师资培训班。

第二十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具 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 院),依法取得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并经国务 院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招收攻读硕士、博 士学位的研究生,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管理。

## 第四章 教学工作

第二十一条 教学是党校(行政学院)的中 心工作。教学布局应当坚持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和首要任务, 着眼于提高党的领导干部的政治觉悟、政治能力 和执政本领,以掌握理论创新最新成果为重点夯 实学员的理论基础,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宗旨 观念和改进作风为重点加强学员的党性修养,以 把握时代特征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为重点拓展

学员的世界眼光,以强化全局观念和应对复杂局 面为重点培养学员的战略思维。根据形势和任务 的要求,不断充实和创新教学内容,优化党校(行 政学院)教学布局,地方党校(行政学院)可以开 设体现地方特色的教学课程。

第二十二条 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应当突 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业主课地位。市 (地)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安排中,党的理 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 70%。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主体班次都应当设 置党性教育课程,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总 课时的20%,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1个月以上 的班次应当安排学员进行党性分析。

第二十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应当不 断提高学术水平和专业水平,增强针对性和实效

进修班的教学以引导学员运用所学理论研 究重大现实问题、指导工作实践为主。

培训班的教学系统安排理论教育、党性教 育、能力培养和相关知识的学习。

理论研修班的教学以引导学员系统学习研 究党的基本理论、提高理论素养为主。

专题研讨班的教学主要围绕党中央的重大 战略部署、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重要工作确定相关 专题,开展集中研讨。

师资培训班的教学以提高教学水平、学科水 平和管理水平为主。

根据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任务分工,合理 配置和有效利用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的教

第二十四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努力创 新教学方式,大力推行研究式教学,综合运用讲 授式和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互动式教学方 法,加大案例教学力度,推动案例库建设。省级以 上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互动式教学课程比 重不低于总课时的30%。加强在线学习平台建设, 积极发展网络培训,推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

第二十五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教 学的组织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形成职责明 确、分工协作的教学实施和运行机制,建立和完 善学习考核体系和教学效果评估体系。

第二十六条 学科建设是加强党校(行政学 院)教学科研工作、提升师资水平、提高教学质量 的基本建设。党校(行政学院)学科建设应当重点 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主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加强党性教育学科建 设,积极扶持教学急需且相对薄弱学科,逐步形 成突出党校(行政学院)特色、满足干部培训需要

第二十七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 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制定 学科建设规划。加强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学科建 设的协作,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学科建设。

第二十八条 教材建设是党校(行政学院) 教学的基础工程。党校(行政学院)应当根据教学 需要组织编写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 成果、具有党校(行政学院)特点的教学大纲和系 列教材,建立与教学布局相适应的党校(行政学 院)教材体系。

## 第五章 科研工作和决策咨询

第二十九条 科研工作是党校(行政学院) 发展的基础支撑。科研工作应当密切关注国内外 形势的发展变化,加强对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 研究,重点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的研究,为提高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质量 服务,为推进党的理论创新服务,为党委和政府 决策服务。

第三十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和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经批准设立 的地方党校(行政学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体系研究中心,应当在推进当代中国马克思主 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的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中走 在前列

第三十一条 党校(行政学院)决策咨询工 作,应当聚焦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党委和政府重 大决策部署、社会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及时反映重要思想理论动态,提出有价值的对策 建议,推动教学培训、科学研究与决策咨询相互 促进、协同发展。

第三十二条 党校(行政学院)科研工作和 决策咨询应当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 线、基本方略,坚持政治立场坚定性和科学探索 创新性的有机统一,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 针,严明政治纪律,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 范。

研服务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符合党校(行政学 院)特点的管理体制和激励机制,鼓励教职工、学 员参与决策咨询工作,重视科研和决策咨询成果 的考核和评价,推动决策咨询成果的转化应用。 第三十四条 党校(行政学院)科研工作和

第三十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创新科

决策咨询工作应当面向社会,加强与实际工作部 门和政策研究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之间的 合作和交流。

第三十五条 加强党校(行政学院)之间 的科研和决策咨询建设协作, 充分发挥党校

(行政学院)系统的整体优势。各级党校(行 政学院)应当制定科研规划,并认真组织实

第三十六条 党校(行政学院)出版机构 及报刊等出版物、新媒体是宣传马克思主义中 国化最新成果的重要阵地,应当坚持正确舆论 导向, 切实发挥思想引领作用, 为教学科研服 务, 为党的思想理论建设服务。

#### 第六章 开放办学

第三十七条 开放办学是提高党校(行政 学院) 办学水平的重要途径。积极扩大国内交 流与合作,发展对外开放办学。对外开放办学 应当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对外工作大局,增强 国家安全意识,遵循以我为主、为我所用、互 学互鉴原则。积极参与对外话语体系建设,注 重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讲好中国故事。

第三十八条 以多种方式开展同国(境) 外学术研究机构、智库、政党、政府机构、国 际组织等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加强同发展中国 家交流与合作,构建具有党校(行政学院)特 色的学术理论传播和国际合作平台。

第三十九条 选派教学科研人员和管理人 员赴国(境)外学习、讲学、开展学术交流与 合作。邀请国(境)外学者和知名人士到党校 (行政学院)访问、讲学、开展学术交流与合 作。举办或者参加国际会议、论坛。

第四十条 开展国际合作培训工作,创新 培训机制和方式,建立培训课程体系,提高培 训质量。

#### 第七章 学员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员管理是实现党校(行政 学院)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按照加强领导、 强化培训、严格管理、注重实效的要求,严格 培训规定, 健全管理制度, 改进管理方式, 提 高管理效果。

第四十二条 学员管理包括党性教育、学 习管理、组织管理和生活管理。党性教育应当 贯穿学员管理全过程。学习管理应当加强导 学、促学、督学, 引导学员完成学习任务。组 织管理应当完善并且严格学籍、考勤等制度, 注重发挥学员临时党支部和班委会作用。生活 管理应当严格校规校纪, 开展健康文体活动。

第四十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各个班次 设专职组织员或者班主任,负责学员管理工 作。组织员或者班主任由相应级别的干部担

第四十四条 党校(行政学院)各个班次

导下和学员管理部门指导下,组织学员开展政 治学习,对学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 第四十五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

应当建立学员临时党支部, 在校(院)委会领

与党委组织部门、学员派出单位的协调配合, 形成严格调训、严格管理、严格监督的制度和 第四十六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

对学员培训情况的考核,全面考核评价学员的 学习态度和表现、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党性修 养和作风养成情况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等。考核情况向党委组织部门反馈。

学员在校期间违反有关规定和纪 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四十七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严格 执行学员请销假制度。累计请假时间原则上不 得超过总学习天数的1/7,超过的应予退学。

第四十八条 党校(行政学院)学业证书 是学员在校学绩的凭证。学员按照教学计划要 求完成学习任务、经考核合格的, 取得党校 (行政学院)学业证书。因故未按照规定参加 党校(行政学院)培训或者未达到培训要求 的,应当及时补训。补训合格的,取得党校 (行政学院)学业证书。

## 第八章 人才队伍建设

第四十九条 人才队伍建设是党校(行政学 院)事业发展的关键。应当根据教学科研、行政管 理、后勤服务工作的需要,建立一支政治合格、素 质优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适应新时代干部教 育培训要求的党校(行政学院)工作人员队伍。

第五十条 党校(行政学院)人才队伍建设 的重点是教师队伍建设。制定和实施人才强校战 略,实施"名师工程",培养造就一批政治强、业务 精、作风好的高素质教学科研人才。党校(行政学 院)教学科研人员应当做到:

(一)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坚定信念, 忠诚于马克思主义, 热爱 党校(行政学院)事业,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 律和政治规矩, 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扎实,熟悉党 的路线方针政策,专业知识丰富,注重调查研 究, 勇于理论创新, 具有较强的教学培训、科 学研究、决策咨询能力;

(三) 学风严谨, 品德高尚, 学为人师, 行为世范, 遵纪守规。

第五十一条 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的 原则,加强党校(行政学院)教学科研人才队 伍建设。着力完善学习进修、交流锻炼等培养 机制;营造在教学方式方法和理论研究上积极 探索、大胆创新的良好环境; 引进政治素质好 的高水平专家学者和有志于党校(行政学院) 事业的优秀干部等人才;选聘政治素质过硬、 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善于课堂讲授 的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先进 典型人物、知名专家学者担任兼职教师,建立 健全兼职教师管理制度。

第五十二条 逐步建立既区别于公务员又 不同于普通事业单位,符合党校(行政学院) 发展特点的教师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符合干部 教育培训特点、具有党校(行政学院)特色的 师资准入和退出机制、师资考核评价体系、职 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办法,有序推行教师竞聘上 岗,形成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党校(行政学 院) 教师纳入各级人才政策支持范畴, 享受国 家规定的同级国民教育教师有关的各种待遇。 建立健全与教学科研、智库建设、管理服务等 岗位职责目标相适应的党校(行政学院)工作 人员绩效工资分配办法。

第五十三条 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帮助党 校(行政学院)做好优秀干部、人才选调工 作,建立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内外交流制 度。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为党校(行政学 院)输送和引进人才提供条件。

#### 第九章 校风和学风建设

第五十四条 良好的校风和学风是党校 (行政学院)事业健康发展的基本保证。坚持 严以治校、严以治教、严以治学,不断健全各 项管理制度,强化校规校纪,严格落实党中央 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办学治校的原则和要 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 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五十五条 党校(行政学院)教师承担 着教育培训执政骨干的重要责任, 更应当坚持 教育者首先受教育,严格要求自己,坚决维护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 领导,用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学员。党校(行 政学院)应当严格教学、科研和管理纪律,对 师德师风不良或者不适宜从事党校(行政学 院)工作的,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调离党校(行

第五十六条 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 主义学风, 倡导崇尚学习、勤奋学习的风气。 聚焦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党的建设的重大理 论和实践问题,鼓励教师与学员之间,学员相 互之间切磋交流,实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

### 第十章 机关党的建设

第五十七条 党校(行政学院)建立机关 基层党组织。机关基层党组织在上级机关工委 和校(院)委会领导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 领,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为党校(行 政学院)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第五十八条 党校(行政学院)党的基层 委员会和不设党的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 书记一般由本单位党员负责人兼任, 也可以由 同级党员干部专任。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单位 主要负责人担任。党员人数和所属单位较多的 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设专职副书记。

第五十九条 校(院)委会应当认真履行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机关党 建工作第一责任人, 各级党组织书记是机关党 建工作直接责任人, 其他班子成员落实"一岗 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建工作。

## 第十一章 办学保障

第六十条 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是党校 (行政学院)各项工作运转的重要保障,应当 按照管理科学化和服务规范化的要求进行改 革,提高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和保障能力。

第六十一条 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所需

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各级财政应当加大 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经费投入, 中央财政应当加 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 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相关地区可以统筹中央 补助和自有财力加大对党校(行政学院)的经 费投入。

第六十二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重视党 校(行政学院)基础设施建设。党校(行政学院)的 教室、宿舍、食堂和图书馆等设施是干部教育培 训必需的基础设施,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性资金 等途径解决。

第六十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信息化建设

是实现干部教育培训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各级党 校(行政学院)应当充分发挥信息化在教学科研 和日常管理中的重要作用,重视运用现代信息技 术,积极推动干部教育培训和互联网融合发展, 加快"智慧校园"建设。

第六十四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重视图 书馆(室)建设,加强图书文献、信息的采集、整理 和开发,积极推进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工作。

第六十五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重视校 (院)文化建设,开展形式多样、具有党校(行政学 院)特色、突出党性教育主题的文化活动。

## 第十二章 执行与监督

第六十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有关部 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学员所在单位和 学员本人,应当严格执行本条例,自觉接受党 内监督、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

第六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对本条例执行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党委统一部署和协调 下,上级党校(行政学院)会同有关部门对下 级党委以及党校(行政学院)的执行情况定期 进行检查。对于违反本条例的地区、部门和单 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和地方党校(行政学院)设立的分校、副省级 城市党委党校(行政学院),按照本条例执 行。党政部门、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 所设立的党校,参照本条例执行。其他培训机 构具有党校(行政学院)性质的,也可以参照 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由中央党校(国家行 政学院)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2019年10月25日起施 行。2008年9月3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 党党校工作条例》同时废止。